

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前执行新会计准则暨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财政部于 2014 年 1-2 月期间，陆续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6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7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8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0 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11 号）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上述 5 项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。

同时，公司 H 股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，成为境外上市企业，因此，公司决定提前执行上述 5 项会计准则，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独立董事：罗晓松、杨斌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俞雄**

2014 年 3 月 24 日